

□編目品質之提高與維持，除有效地運用各種規範及參考工具書外；同時，也需增進編目人員的基本知識與學養，方能相輔相成，獲致果效。因此在此專欄中，我們將陸續刊載有關本館對於技術服務各項準則的解釋；同時為提昇編目人員學識，增進編目業務有關之參考工具書或參考資料，亦在論述之列。俾供各界參考，並盼賜正。

——專欄主編 江秀瑛(編目組中編股股長)——

中國編目規則特色試探(三)

陳友民 中央圖書館編目組幹事

續本刊第十六卷第一期，頁34—38。

五、確立照錄原則

[中編規則]編制上並無「照錄原則」的專屬章節或專屬條文，但是從其內在的精神來看，或從其相關條文的字句來看，[中編規則]存有「照錄原則」則是確定的。分析言之，「照錄原則」包括兩方面：其一、按文獻本身所提供之書目信息，依樣著錄之，如有考訂的著錄內容，則記載於附註項；其二、凡是編目人員自擬的著錄內容，則加註方括弧以資識別。茲抄錄[中編規則]有關條文如下：

(一)「照錄」方面

1.0.5 印刷錯誤之著錄

著錄來源中發現錯誤，仍照錄之；將考證所得，於附註中說明之。

1.1.1.1 正題名之遣詞用字、符號、標點、數字、國語注音符號、羅馬字拼音，或其他拼音符號及夾用外文者，均依原作品所載著錄。

1.1.1.3 正題名內含有著者(負責者)名稱，或作品經後人刊刻，而將著者姓名移置原作品正題名之前者，照錄之。

1.1.1.7 正題名之冠有「欽定」、「御批」、「增廣」、「增補」、「詳註」、「箋註」、「重修」、「校訂」、「選本」、「足本」、「繡像」、「繪圖」等字樣者，依原題字樣著錄……。

1.1.5.4 作品雖署有著者之名，但知其為偽造，或難憑信者，仍照錄之……。

1.1.5.6 作品所署著者為別名、筆名等，均照錄之……。

1.1.5.8 作品所題著者姓名不全，或用外國文字署名，或

著者姓名前註明時代，均照原題著錄。

1.1.5.9 作品中若同時載有外國著者原名及其中文譯名，依原題著錄。

1.2.1 版本敘述

(1)……

(2)版本 版本名稱如原刊本、補刊本、初刊本……等，均照原書所載著錄之。

1.4.1.5 若作品載有錯誤不實之出版事項，仍照樣著錄……。

1.4.5.1 ……出版年用公元或外國紀年者，照錄之……；其以干支或其代字紀年者，亦照錄之……。

1.4.5.5 作品之出版年，若記載有誤，仍照錄之……。

(二)自擬的著錄內容加〔 〕方面

1.1.1.5 ……作品及諸家著錄俱不能取得適當之正題名，編目員得依己意裁定，加方括號，並於附註項中說明。

1.1.4.2 若正題名含義不清，需進一步解釋，可用與題名相同之文字編擬簡短字句，作為副題名，並加方括弧。

著者敘述

依作品之主要著錄來源著錄，非得自主要著錄來源者加方括弧，著者敘述中之個人或團體與作品間之關係有欠明確者，加添字句說明之。

1.4.5.4 作品如無出版年之記載，可依下列先後之年代擇取著錄之。

1.……

2.……

3.……

4.推定年代：以方括弧，或問號與方括弧結合使

用，來著錄出版年。

- (1)[民 52 ?]
- (2)[民 50—59]
- (3)[民 51 或 52]
- (4)[清光緒年間]

與「照錄原則」相對的，則是「考訂原則」，即所謂「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」是也，它是我國古代目錄學的優良傳統。不過，現代文獻量大，同時比較注重文獻檢索，不可能按「考訂原則」行事，轉向「照錄原則」，是必然的趨勢。「照錄原則」有下列兩點好處：

(一)有助於著錄一致性的建立

一致性的要求，是目錄著錄品質四大要求之一，其餘三項是正確性、詳備性和簡明性。對目錄來說，一致性的作用是所謂「千人共事而同軌，百代相承而不亂」。分析來說，它有兩項作用，首先就內部的作用來說，它具有保持目錄著錄的穩定性與連貫性的作用。其次就外部作用來說，它具有便於目錄的交流與交換的作用。這兩者的作用，均有助於目錄著錄一致性的建立。

著錄一致性之所以能建立，主要是透過「照錄原則」而加以實踐的。不論從各館內部目錄作業的運作，或從圖書館外部(即館與館間)目錄作業的運作，欲求不會出現相同的文獻，因不同人或不同時間，而有不同著錄結果的現象，透過「照錄原則」是條捷徑。

(二)可以減輕編目人員的負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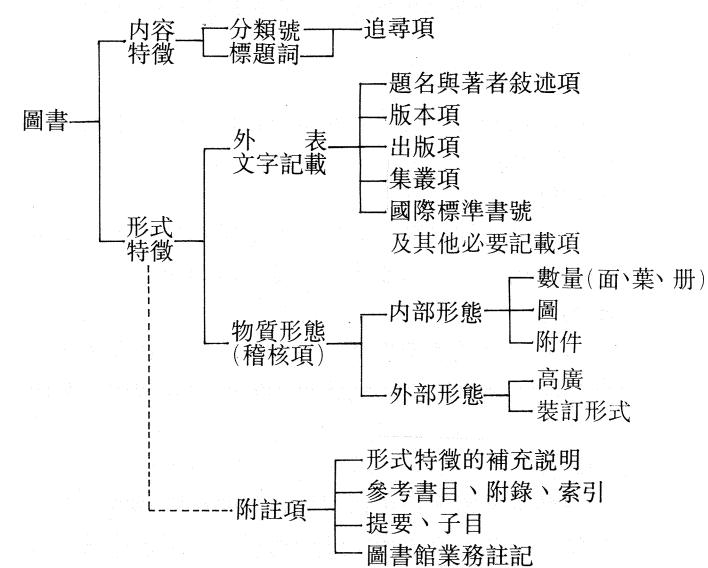
傳統目錄著錄遵守「考訂原則」，講究著錄的正確性。因此，對於有疑問或錯誤的著錄項目，必須翻檢有關參考資料，予以考訂、更正，然後按考訂所得正確的編目數據著錄，並將有疑問或錯誤的編目數據著錄於附註項，此即著錄的「考訂原則」。很顯然地，按「考訂原則」著錄，編目人員負擔比較重，責任也比較大。

但新編目規則，如[中編規則]，強調「照錄原則」。按「照錄原則」，對於有疑問或錯誤的著錄項目，不必翻檢有關參考資料，作考訂、更正的工夫。只需要按文獻本身所提供的數據加以著錄，既省事、便捷，又少出差錯，相對的編目人員負擔比較輕，責任也比較小。

六、詳化著錄項目

著錄項目，又稱著錄事項，是揭示圖書的內容特徵和形式特徵的記錄事項。易言之，著錄項目是圖書內在特徵、外在特徵的呈現或表達，經由這些特徵項目整體的、有機的、有序的揭示，使我們能概括的認識某一本書，同時也使我們能區別這一本書和另一本書的差異。因此，詳細而完整的記錄著錄項目，是完善編目的第一道關卡。

新編目規則不但適用文獻範圍廣泛，同時著錄項目比較詳細，連追尋項在內，一共9個項目。茲分內容特徵和形式特徵兩方面，將9個著錄項目表解如下(註19)：



現在讓我們再來看看，舊編目規則如[中圖規則]，在著錄項目方面則明顯地比較簡略，一共只有書名項、著者項、出版項、稽核項、附註項等5項。茲為清晰起見，爰將新舊編目規則的著錄項目，製成對照表：

中編規則	中圖規則	備註
題名及著者敘述項	題名項 著者項	[1] [2]
版本項	—	[3]
資料特殊細節項	—	
出版項	出版項	
出版地	出版地	
出版者	出版者	
版次	版次	
出版年	出版年	

(接次頁)

中編規則	中國規則	備註
稽核項	稽核項	
集叢項		[4]
附註項	附註項	
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		—
追尋項		—

- [1]由舊規則題名及著者二項合併為一項。
[2]由舊規則出版項中之“版次”析出，並獨立為一個大項。
[3]適用於連續性出版品、地圖等文獻類型。
[4]舊規則無叢書項的規定，有關叢書的記錄，載於附註項。

與傳統編目規則的著錄事項相比，約有下列 4 項特點(註 20)：

(一)規定性

著錄項目的名稱、數量、順序是明確地規定下來，是相對穩定的，不能憑主觀意念隨意更改。

(二)兼容性

著錄項目既基本概括了各類型文獻內容和形式特徵的共性，又兼容了它們各自不同的內容和形式的個性。

(三)伸縮性

各類型文獻著錄可以根據自身的特點和各單位的實際情況，在不違反規定性的前提下，增加或減少著錄項目。同時，各類型目錄可以選擇不同的詳簡程度的著錄層次來著錄。

(四)客觀性

著錄項目遵循客觀著錄的基本原則，具體表現為 1. 按文獻本身的文字著錄；2. 一般按原題的排列順序著錄；3. 一般保留正題名中的標點符號；4. 自擬的著錄內容均加方括號“[]”；5. 錯誤的原題文字可以照錄，但應在附註項說明。

七、創用標點符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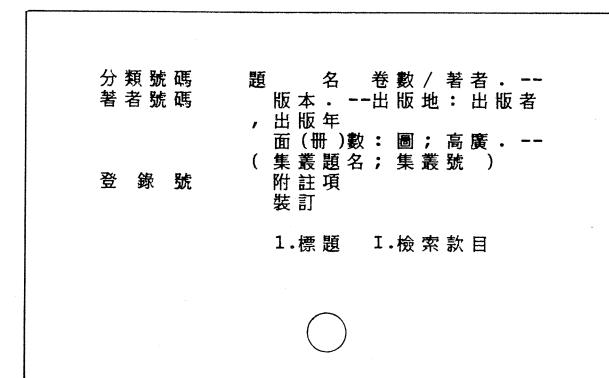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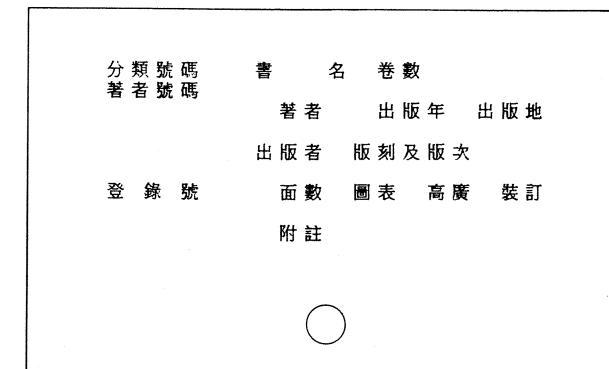
標點符號之創用，是新編目規則與舊編目規則不同的地方。這種差異，很容易從按規則所著錄的項目外形上明顯地顯示出來。易言之，按新舊編目規則所編的款目，兩者在外形上便會呈現不同之處。具體來說，按舊編目規則所編的款目，著錄項目間只使用「空格」加以識別，並沒有使用標點符號；而按新編

規則所編的款目，除了每一著錄段落開頭的著錄項目無標點符號外(註 21)，其餘各著錄段落內的各個著錄項目間，不論是大項(Area or Statement)與大項間，還是小項(Element)與小項間，均使用了具有識別作用的標點符號。

著錄段落 包含項目 書寫規定

第 1 著錄段落	題名及著者敘述項 、版本項、出版項	段首突出 1 格書寫 迴行縮進 1 格書寫
第 2 著錄段落	稽核項和集叢項	段首縮進 1 格書寫 迴行突出 1 格書寫
第 3 著錄段落	附註項	段首縮進 1 格書寫 迴行突出 1 格書寫
第 4 著錄段落	標準號碼及其他必 要記載項	段首縮進 1 格書寫 迴行突出 1 格書寫
第 5 著錄段落	追尋項	段首縮進 1 格書寫 迴行突出 1 格書寫

依照[中國規則]所編製之卡片目錄格式(如上圖)，和依照[中編規則]所編製之卡片目錄格式(如下圖)，其樣式是很容易區別的。



傳統目錄不太使用什麼標識符號，它是透過款目格式和人的判斷能力以識別題名、著者、版本等項目，以及著錄段落或著錄項目的開始與結束的地方；即使格式不十分嚴謹或未按規定著錄，也能了解款目中所包含的信息，可以說它的書目信息是隱含的。但是，現在機讀目錄則不然，它的書目信息必須是明示的。換句話說，它必須採取一種切實可行的辦法，將目錄中所隱含的信息標示出來，俾使機器能確切地區分每一個項目，並準確地找到每個項目從哪兒開始到哪兒結束。由於前述這個理由，便形成了在款目上使用標識符號的條件。編目常用著錄標識符號，主要表列如下：

符號	名稱	作用	備註
--	分項符號	項與項間的分隔	[1]
=	等號	並列題名、並列集叢名	
:	冒號	副題名及說明題名文字、 出版者、圖、副集叢名、 價格	
/	斜撇	著者敘述、關係版本著者 敘述	
;	分號	不同著作方式的著者敘述 、同一著者的合訂題名、 第二出版發行地、載體尺 寸、集叢編號	
,	逗號	相同著作方式的第二第三 著者敘述、出版年、分段 頁碼	
.	圓點	附屬集叢名、不同著者的 合訂題名、編次或編次名 稱	
+	加號	附件	
[]	方括弧	資料類型標示、自擬的著 錄內容	[2]
()	圓括弧	中國著者的朝代、印製事 項、稽核項的補充說明、 集叢項、裝訂	[2]
?	問號	推測的著錄內容、不確定 的出版年代	[2][3]
...	刪節號	省略的著錄內容	[4]
-	起訖符號	連續出版品卷期起訖、出 版年起止年份	[4]
×	乘號	高廣	[4]

[1] 分項符號占二格，必須書寫在同一行，不能分為二行

書寫；每段段首分項符號省略之。

[2] 置於著錄內容的前後。

[3] 不單獨使用，必須與[]結合使用。

[4] 置於著錄內容的中間。

著錄使用標點符號有兩個好處：第一、有助於將一般書目轉換為機讀目錄。其次，使用標點符號還可以克服語言障礙，使各國文獻著錄具有易識別性，即使不認識某種文字的讀者，只要通過標點符號系統也能識別著錄項目。換句話說，目錄使用標點符號，具有兩大作用：便於電子計算機的識別，和便於國際間書目的交流(註 22)。正是由於這兩項作用，使得新編規則創用了標點符號，以作為目錄著錄的一部分。(待續)

註釋

- 19 改自：朱育培，馬書慧編寫。普通圖書著錄規則圖例手冊(瀋陽：遼寧人民，1986)，頁 21。
- 20 黃俊貴，羅健雄編著。新編圖書館目錄(北京：書目文獻，1986, 1988)，頁 43。
- 21 著錄段落係指合數個著錄大項而構成一個前後相連接的著錄內容。著錄段落的區分，與款目書寫時空格或縮格有關，另外也與是否加標點符號有關。1 張款目通常分為 5 個著錄段落，依規定段首不加標點符號。
- 22 參閱：黃俊貴，羅健雄編著。新編圖書館目錄(北京：書目文獻，1986)，頁 46-47。

□勘正□

本刊上期(十六卷二期)勘正如下：

- 頁13 右欄圖片說明原載「文化總會名譽會長黃石城」，更正為「文化總會秘書長黃石城」。
- 頁22 右欄最後一行前半應為「ter @ twnmoe 10.edu.tw」。
- 頁26 右欄第 27 行原載「可商情主講者提供教材編印成冊」，更正為「可商請主講者提供教材編印成冊」。
- 頁33 「期刊選介」文末漏印「·本選目由漢學中心約聘研究助理員阮靜玲小姐執筆。」
- 頁50 右欄第 4 行「整事項，工作努力，核予嘉獎一次。」為衍文。謹此向作者及讀者致歉。